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3臺東縣延平鄉桃源村昇平路一號

承辦人：課員 古珮琪

電話：(089)561225分機209

電子信箱：ypg6963@ttypg.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延鄉民字第1100014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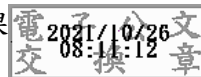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1. pdf、
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2. pdf、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3. pdf、
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4. pdf、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5. pdf、
376546200A_1100014399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26條、第27條、第28條、第31條條文及新增條文第27條之1及第27條之2條文之修正令、公告、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、臺東縣政府110年10月20日府民自字第1100198660號及延平鄉民代表會110年10月21日延鄉代人字第11000008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0/10/26



1100014805

有附件